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 202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明定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最近執行日期：2023.03.14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註 6)
每年一次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成員 整體評估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 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 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顯著超越標準」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我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 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顯著超越標準」
		功能性委 員會	功能性委員 整體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之衡量項目，應至少 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 「顯著超越標準」 審計委員會： 「顯著超越標準」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6：評估結果分為「顯著超越標準」、「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待加強」。